证券代码：002516　　证券简称：旷达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住所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住所地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,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旷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旷达电子”）进行增资；同时旷达电子住所由“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”变更为“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8号”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旷达电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,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,000万元，公司仍持有旷达电子100%股权。

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项目		内容
公司名称		常州市旷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320412MACBX3LB0X
企业类型	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成立日期		2023 年 3 月 15 日
住所	变更前	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 1 号
	变更后	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 18 号
法定代表人		王守波
注册资本		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本次拟增至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）
股东及持股比例		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 100%
经营范围		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销售；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与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与销售；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股权投资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企业管理
股权结构		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
增资方式		现金增资，增资来源为自有资金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	否
主要财务数据		尚未开展经营，未形成营业收入

三、增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（一）本次增资的目的

本次对旷达电子增资，系为保障高性能电子玻纤材料项目（一期）建设资本金及时到位，增强其自有资金实力；同时为旷达电子后续业务开展、客户认证及供应链合作提供合理的资信基础。

（二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整体风险可控。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没有发生变化，不影响合并资产总额与合并损益。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增资用于旷达电子高性能电子玻纤材料项目（一期），涉及新业务，在人员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挑战，该业务在技术研发、生产管控等方面与公司现有主业存在差异，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的引进和培养存在不确定性；本次增资后，旷达电子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市场竞争、项目建设进度及产能爬坡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业务拓展和经营成果不及预期的风险。针对上述风险，公司将推进技术合作，加快工艺验证与量产转化；同步推进下游客户认证工作，争取与项目建设进度衔接；建立与市场接轨的核心人才薪酬与激励机制，保障关键技术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。同时，公司将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，优化内控与监督机制，提前防范并及时处置各类经营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1 日